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320號

原告 呂鴻君

被告 許彥霖

陳宇倫

林俊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其與被告許彥霖間於民國106年11月29日簽立之買賣契約無效，及其與被告陳宇倫間就坐落桃園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暨其上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號2樓房屋(下合稱系爭房地)，於107年1月26日所為之移轉登記無效，以及確認系爭房地為原告所有，並請求被告林俊耀應將系爭房地返還原告，核其經濟目的同一，不併算價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為準。本件經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起訴時與上開不動產附近條件相似之房地交易價格約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6萬2,000元。又上開不動產之房屋面積合計為81.34平方公尺等情，有建物登記謄本在卷可稽。故本件上開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504萬3,080元(計算式：6萬2,000元×81.34平方

01 公尺=504萬3,080元)。準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4萬
02 3,08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99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03 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
04 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麗珍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
09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命補
10 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12 書記官 謝伊婕